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明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
即被告之父　李坤鴻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5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